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438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及意見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為儘速建立完善之通報機制，使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力仲介業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能儘速掌握情況，即時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並有效降低事故衍生之風險及損害，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三) 電話：02-89956189

(四) 傳真：02-89956198

(五) 電子郵件：wanyujian@wd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後，迄今未修正。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力仲介業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能儘速掌握情況，即時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有效降低事故衍生之風險及損害，並強化資安標準之規範，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人力仲介業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之通報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及後續監督管理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為強化資安標準，增列個人資料顯示隱碼機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人力仲介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建立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檢討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人力仲介業發生前項所定事故時，應於三日內填具通報紀錄表（如附表），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報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八條　人力仲介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建立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 二、查明事故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檢討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建立個人資料事故處理通報義務之一致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應至少明定外洩通報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後續行政檢查等事項。 二、配合上開決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並增訂第二項，明定人力仲介業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應於三日內填具通報紀錄表，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報後，應依個資法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

		施，例如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進行檢查、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扣留或複製資料、禁止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
第十九條　人力仲介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就資料安全管理，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訂定作業注意事項。 二、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三、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或遮蔽之必要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或遮蔽機制。 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有加密必要時，採取適當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五、依據保有資料之重要性，評估有備份必要時，予以備份，並比照原件加密。儲存備份資料之媒介物，以適當方式保管，且定期進行備份資料之還原測試，以確保有效性。	第十九條　人力仲介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就資料安全管理，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訂定作業注意事項。 二、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三、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必要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有加密必要時，採取適當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五、依據保有資料之重要性，評估有備份必要時，予以備份，並比照原件加密。儲存備份資料之媒介物，以適當方式保管，且定期進行備份資料之還原測試，以確保有效性。 六、儲存個人資料之媒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強化資安標準之規範，安維辦法應至少訂定(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及(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等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二、為強化人力仲介業就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修正第三款，增列「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明定其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遮蔽之必要時，應採取適當之遮蔽機制。

六、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以物理或其他方式確實破壞或刪除媒介物中所儲存之資料。 七、妥善保存管理機制及加密機制中所運用之密碼。	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以物理或其他方式確實破壞或刪除媒介物中所儲存之資料。 七、妥善保存管理機制及加密機制中所運用之密碼。	

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人力仲介業通報紀錄表 （由人力仲介業填寫）通報作業 人力仲介業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圖記(蓋章) 通報對象：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總筆數： □一般個資＿筆 □特種個資＿筆 發生原因及事實摘要： 損害狀況：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增訂本表，明定人力仲介業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應通報事項包括事件發生時間、種類、發生原因及事實摘要、損害狀況、個資外洩可能結

	個資外洩可能結果			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等。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是否通知當事人	□是，時間＿＿＿，方式＿＿ □否，原因＿＿＿＿＿＿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 3 日內通報	□是　　□否，理由＿＿＿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填寫） （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是否為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倘是，影響層面為何	□是，影響層面：＿＿＿＿＿ □否		
	是否安排進行行政檢查	□是，時間＿＿＿＿＿＿＿＿ □否，理由＿＿＿＿＿＿＿＿		
	是否就個資外洩事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	□是　　□否，理由＿＿＿		
	是否就個資外洩事件之後續處置			
	結案時間			

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